



恒晟能源

NEEQ : 838919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XinJiang HengSheng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20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学锋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994-2506232
传真	0994-2506232
电子邮箱	mengwangping@cdfsny.com
公司网址	www.neeq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北经五路西 1 号, 8311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04,371,102.00	239,746,505.62	-14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559,522.26	62,941,741.69	-51.45%
营业收入	786,949,762.78	707,260,069.03	11.2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3,609,189.98	450,267.40	-9,785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3,265,064.71	207,481.09	-20,942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0,656,179.18	-81,017,619.92	-62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8.26%	0.6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45	0.02	-7,3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45	0.02	-7,350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2	2.10	-51.4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1,706,500	72.35%	0	21,706,500	72.3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2,837,000	76.12%	1,163,000	24,000,000	8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4,813,000	49.38%	0	14,813,000	49.38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293,500	27.65%	0	8,293,500	27.6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293,500	27.65%	0	8,293,500	27.6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293,500	27.65%	0	8,293,500	27.65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0	3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吴林	8,024,000	1,163,000	9,187,000	30.62%	0	9,187,000

2	李章华	7,688,000	0	7,688,000	25.63%	4,146,750	3,541,250
3	温明	7,125,000	0	7,125,000	23.75%	4,146,750	2,978,250
4	胡丽萍	5,529,000	-1,163,000	4,366,000	14.55%	0	4,366,000
5	何祗衡	1,634,000	0	1,634,000	5.45%	0	1,634,000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	合计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100%	8,293,500	21,706,50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 股东吴林、胡丽萍系侄叔母关系。

2.4 公司实际控制人

1、报告期内：

(1)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。其中：吴林持有公司股份9,187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0.62%；李章华持有公司股份7,688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25.63%；温明持有公司股份7,125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23.75%。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,000,0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80%。

(2) 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和公司原股东吴建平、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。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。有效期满，各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三年。

2、报告期后更新情况

(1) 2021年3月10日，股东胡丽萍将所持公司股份1,366,000股权转让给股东吴林。股份转让后，胡丽萍所持股份比例由14.553%变为10%；吴林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80%变为84.554%。

(2) 2021年4月8日，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。公司一致行动人由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、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吴建平变更为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。

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林、李章华、温明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(一) 会计政策的变更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号)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,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,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合同负债累计影响数进行了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,对本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。

(二) 会计估计的变更

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估计更正事项。

(三)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.2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(上年同期)		上上年期末(上上年同期)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账款	-	-	-	30,724,824.39
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	-	-	30,724,824.39	-

3.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